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2年8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提议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促进公司良性循环，提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50,2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.00元（含税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9.00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接到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提议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孙祥祯、王洵、沈洁、冯剑文、陈化冰、张建富、谢青、方德才了解了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情况（根据我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的2012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显示，201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4,729,391.57元（未经审计）扣除按上半年净利润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加上2011年底未分配利润219,293,971.53元，公司截止2012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68,550,423.94元，资本公积是1,720,000.00元），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：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的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上述董事书面承诺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权益分派相关议案时，投赞成票。

公司前三年业绩高速增长，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计可分配利润达到219,293,971.53元，一直没有实施过利润分配方案，全部未分配利润累积到公司上市后由全体股东共享，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的。由于公司现金充裕，本预案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并严格执行，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仅为公司股东做出的提议，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